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I) 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尚認沽期權時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溢利」	指	自認購事項完成直至期權價格釐定日期止期間，經參考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釐定的合營公司累計淨溢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尚認沽期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含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認購期權」	指	合營夥伴根據契約向本公司授出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達致契約所載的若干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認購期權」一段)後，按期權價格向合營夥伴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為結算期權價格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

釋 義

「契約」	指	由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尚女士(作為合營夥伴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契約，內容有關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1.56 港元，可受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所影響
「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合營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的合營公司截至相關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	指	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夥伴」	指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尚女士全資擁有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韓圓」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韓圓
「拉近」	指	Lajin Film Co.,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製備完成日期之後30日
「主服務協議」	指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據此，傳媒公司須按本集團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推廣
「傳媒公司」	指	青島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尚女士」	指	尚娜女士，傳媒公司其中一名登記股東(佔已發行股份之99%)
「期權價格」	指	期權股份的代價，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期權價格} = \text{累計溢利} \times 4 \times \frac{\text{期權股份}}{\text{於期權價格釐定日期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總數}}$ 倘累計溢利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則期權價格將按猶如累計溢利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一般計算
「期權價格釐定日期」	指	釐定期權價格的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合營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權股份」	指	合營夥伴持有的490股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49%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尚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契約向合營夥伴授出的選擇權，據此，合營夥伴有權於達致契約所載的若干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尚認沽期權」一段)後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向其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拉近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同意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0,500,000港元)的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將由拉近(作為貸方)、合營公司(作為借方)及尚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內容有關拉近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股東協議」	指	將由拉近、合營夥伴及尚女士(作為合營夥伴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授權，以於行使尚認沽期權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拉近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認購510股新合營公司股份
「交易」	指	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協議、主服務協議及契約所提述交易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	指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韓圓乃按1.00港元兌150韓圓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伍立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羅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尚認沽期權時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及尚女士訂立契約，據此(其中包括)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尚認沽期權予合營夥伴(須待達成契約所載條件，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合營夥伴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購買其實益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期權價格(按契約所載的公式及方式計算)將以分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行使尚認沽期權時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按照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尚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背景

授出尚認沽期權為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娛樂業務的一部份。認購事項、股東貸款及主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補充)

- 訂約方：
- (i) 拉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合營夥伴，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iii) 尚女士(作為合營夥伴的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尚女士已獲本集團聘任為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電視及電影業務的行政總裁外，不計及主服務協議，合營夥伴、合營公司及尚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拉近已支付總認購價510美元(相等於約4,000港元)認購510股新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新合營公司股份擴大)51%。認購價由相關人士基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公平協商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夥伴現時持有合營公司剩餘的49%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除於年青時候影視文化的投資外，合營公司目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媒體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有總資產人民幣1,987,000元(相等於約2,404,270港元)及總負債人民幣2,003,382元(相等於約2,424,092港元)，因而資產虧絀淨額為人民幣16,382元(相等於約19,822港元)。根據股東協議，相關各方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

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拉近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0,500,000港元)。起初預期本集團將與兩間經營公司(包括傳媒公司)建立若干結構性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將墊付予該等經營公司。拉近已向合營公司墊付一筆股東貸款人民幣19,8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然後合營公司將其墊付予傳媒公司。鑒於商務部建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對結構性合約安排在中國的潛在影響，訂約方決定訂立主服務協議代替結構性合約安排，並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致使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將僅用作付款，包括向傳媒公司支付主服務協議下提供的服務的預付款項。上述已向傳媒公司墊付的人民幣19,800,000元應指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支付的主服務協議下的預付款項。訂約方已同意，拉近將按合營公司要求向其墊付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31,200,000元。預期該股東貸款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墊付予合營公司。拉近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一個月內，或發生下列事件(「**特別事件**」)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 (a) 合營公司並無按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補充)所述目的或經拉近同意之其他目的運用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 (b)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與傳媒公司未能訂立主服務協議；或
- (c) 傳媒公司未能正式執行或違反任何其主服務協議下合約責任。

尚女士將促使傳媒公司在發生特別事項後兩個星期內，償還合營公司向傳媒公司墊付之全數金額，使合營公司可達成彼於股東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若合營公司因傳媒公司之過失而並無達成還款責任，尚女士將應拉近之書面要求，向拉近彌償並一直彌償因有關過失而令拉近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

倘合營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其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應付之金額，未付款項將按18%的年利率自到期日起計息，直至實際還款日期。

認購事項的應付認購價款及股東貸款分別51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合共相等於約60,5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就剩餘尚未提供的股東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在訂約方決定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代替結構性合約安排後，本公司不會與尚女士訂立任何有關管理或經營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先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界定為OPCO 1)的協議。尚女士已承諾，在彼受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受控公司(「**目標公司**」)期間及在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股份期間，彼、彼持有股份的公司、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以及彼控制的實體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構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含不超過五名董事。拉近及合營夥伴分別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董事會包括由拉近提名的陳錦坤先生及伍立女士，以及由合營夥伴提名的尚女士。下文為陳先生及伍女士的資料。尚女士的資料載於「交易原因」一節。

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頒發之會計師證書。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伍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女士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學院之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課程。伍女士於文化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北京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音樂與影視產品的制作、推廣及版權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職品牌部總監兼董事長助理。彼現亦於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娛樂相關公司出任文化娛樂事業部總監兼副總經理。

尚女士擔保

有鑑於拉近訂立股東協議，尚女士已就股東協議所載的所有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作出擔保。倘合營夥伴未能按照股東協議遵循及覆行該等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尚女士將應拉近的書面要求(a)修復或修正該缺失及(b)就因合營夥伴的此過失而導致拉近或已承受或產生的損失或損毀(包括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及向本公司保證悉數彌償。

董事會函件

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傳媒公司；及
(ii)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

傳媒公司由尚女士擁有99%及宋濤女士擁有1%。宋女士曾為尚女士於搜狐視頻的同事，擔任搜狐視頻其中一名高級編輯。

期限： 自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主服務協議規定，訂約方可在首個期限屆滿前進一步延長主服務協議的期限，惟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決定延長主服務協議的期限前會考慮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

內容： 於主服務協議期限內，傳媒公司須按本集團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推廣。本集團可能會邀請其他訂約方共同投資於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而此共同合作的條款，包括共同投資者及本集團各自的投資比例，將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倘有其他訂約方共同投資並與本集團分擔主服務協議下的成本，則主服務協議下所製作產品的版權將由該等投資者按本集團及該等投資者的投資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會函件

價格及付款條款：主服務協議下的服務須按(傳媒公司所產生)成本基準收費。就本集團的每個製作而言，傳媒公司須編製預算，其中本集團須向傳媒公司預付該預算金額。完成製作後，訂約方須確定實際製作成本。倘預算金額超出實際成本，則傳媒公司須向本集團退回該超出金額，倘預算金額未能達到實際成本，則本集團須向傳媒公司償付該不足金額。倘有其他訂約方共同投資並與本集團分擔主服務協議下的成本，則本集團及該等投資者將分擔主服務協議下的服務付款。

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期間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1

釐定全年上限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

- 人民幣19,800,000元，即部份股東貸款已墊付予傳媒公司作為主服務協議下的服務的預付款項；
- 本集團已物色由傳媒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的電影、網絡劇及電視劇(「電影及劇集」)(已編製故事大綱及已確保相關電影版權(如適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製作的電影及劇集數目乃根據預計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的電影及劇集數目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每套電影及劇集的預算，計及演員、導演、網絡及電視劇集數以及其他製作成本，經參考與傳媒公司將製作的電影及劇集相若的一套同類電影或劇集的製作成本，且考慮到尚女士在電影及劇集製作方面的過往經驗及認識；及
- 預計由本集團分擔的投資成本比例。

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尚女士(作為合營夥伴的擔保人)訂立契約，據此：(i)本公司向合營夥伴授出尚認沽期權；及(ii)合營夥伴向本公司授出本公司認購期權。

尚認沽期權

根據契約條款，於達致所有下述條件後：

- (i) 尚女士根據契約作出的擔保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ii) 本公司尚未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
- (iii) 合營公司自認購事項完成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累計淨溢利(經參考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釐定)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累計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經參考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釐定)；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銷；及
- (v) 已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合營夥伴可於期權價格釐定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後行使尚認沽期權。

若合營公司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累計虧損，則上述(iii)的先決條件不會獲達成，因此合營夥伴不會有權行使尚認沽期權。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尚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按下述期權價格向合營夥伴購買期權股份，並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text{期權價格} = \text{累計溢利} \times 4 \times \frac{\text{期權股份}}{\text{於期權價格釐定日期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總數}}$$

倘累計溢利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則期權價格將按猶如累計溢利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一般計算。本公司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代價股份總數**」）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代價股份總數} = \frac{\text{期權價格}}{\text{發行價}}$$

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0.825元=1.00港元。發行價為1.56港元，相當於(i) 契約日期普通股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36港元溢價約14.7%；(ii) 緊接契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334港元溢價約16.9%；(iii) 緊接契約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44港元溢價約8.3%；及(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通股收市價溢價約67.7%。發行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磋商期間考慮到普通股股價。

代價股份總數之發行將受限於下列各項：

- (i) 代價股份總數的40%（「**第一批股份**」）將於行使尚認沽期權當日（「**行使日期**」）起一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的財政年度(「**第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二批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取較低者)} \left(\frac{\text{累計溢利}}{2} \text{ 或 } \text{合營公司於第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淨溢利} \right)}{\text{累計溢利}/2}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的 30\%}$$

- (iii) 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第三批代價股份(「**第三批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取較低者)} \left(\text{累計溢利} \text{ 或 } \text{合營公司於第一個財政年度及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綜合淨溢利} \right)}{\text{累計溢利}}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的 60\%} \text{ 減 } \left(\text{就第二批股份已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right)$$

- (iv) 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第四批代價股份(「**第四批股份**」，如有)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取較低者)} \left(\text{累計溢利} \text{ 或 } \text{合營公司於第一個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及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綜合淨溢利} \right)}{\text{累計溢利}}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的 60\%} \text{ 減 } \left(\text{就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已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right)$$

董事會函件

若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下的代價股份總數少於代價股份總數(「**短欠數目**」)，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無須發行代價股份的短欠數目。

倘稼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0%(「**該事件**」)，則本公司將不會分批發行代價股份，而是於該事件發生後10日內向合營夥伴發行所有未結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總數數目，此乃根據行使尚認沽期權前的累計溢利減自行使尚認沽期權以來根據上述公式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計算)。

按累計溢利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計算及在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總數於期權價格釐定日期當日並無變動(唯一會減少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的情況為，合營公司的大多數股東通過減少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數目的決議案；而本公司(透過拉近)，即合營公司的大股東，無意通過任何相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最高期權價格將為人民幣294,000,000元(根據契約內訂明之匯率人民幣0.825元=1.00港元，相等於約356,360,000港元)，代價股份總數將為228,438,228股普通股，惟受按上文計算之短欠數目所影響。代價股份總數228,438,228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8.12%；(ii)經配發及發行上述代價股份總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7.5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上述代價股份總數及全面轉換優先股(按現行兌換價計算)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5.15%。倘累計溢利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則期權價格將按猶如累計溢利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一般計算。因此，期權價格(及本公司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以累計溢利人民幣150,000,000元為上限。該最高該累計溢利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合營公司的發展潛力。

期權價格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到此乃以累計溢利金額計算、在尚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後往後多年按合營公司所得到的淨溢利金額分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尚女士可為本集團延聘之專業團隊(包括製作人和藝人)。行使尚認沽期權後，根

董事會函件

據上述公式分批發行代價股份可激勵尚女士繼續發展合營公司，並於三個財政年度內再次得到累計溢利。於同意期權價格的公式以及分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總數時，本公司考慮到最高期權價格人民幣294,000,000元為基於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累計溢利計算，且代價股份總數將僅於在行使在尚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後下三個財政年度再次得到該累計溢利時方予以全數發行。發行代價股份代替現金代價將可保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引入尚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所貢獻。

本公司認購期權

根據契約條款，於達致下述條件後：

- (i) 合營夥伴未行使尚認沽期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銷；及
- (iii) 已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向合營夥伴提交書面通知後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

於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後，合營夥伴將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期權股份，期權價格將按上文「尚認沽期權」一段所述的方式計算及結算。

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將待股東批准後作實。倘特別授權不獲股東批准，則行使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的先決條件不會獲達成，因此各方亦不會能夠行使尚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如適用者)。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下文「交易原因」一段所述，鑑於尚女士在中國的媒體行業擁有的豐富經驗、其過往記錄及與眾多專才建立的業務網絡，董事相信，與任職於合營公司的尚女士的合作將對本集團的娛樂業務發展，包括在中國的電視／電影製作業務有利。倘發行代價股份不獲股東批准，尚女士與本集團將繼續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49%及51%股權，且繼續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權益比例享有合營公司的溢利。鑑於上述所列與尚女士合作的利益，董事認為，即使並無期權安排，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所提述交易將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尚女士擔保

有鑑於本公司訂立契約，尚女士已就由合營夥伴負責妥善遵循及履行契約所載的所有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作出擔保。倘合營夥伴未能按照契約遵循及履行該等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尚女士將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a)修復或修正該缺失及(b)就因合營夥伴的此過失而導致本公司或已承受或產生的損失或損毀(包括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及向本公司保證悉數彌償。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14,801,922股普通股。下表載列在普通股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數時；以及(i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數時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總數後，以及緊接悉數兌換優先股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總數，以及緊隨悉數兌換優先股後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稼軒」) ⁽²⁾	965,863,405	34.31	965,863,405	31.74	1,982,561,725	44.68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中信」) ⁽³⁾	459,934,954	16.34	459,934,954	15.11	459,934,954	10.36
合營夥伴	—	—	228,438,228	7.51	228,438,228	5.15
公眾股東						
Vision Path Limited (「Vision Path」) ⁽⁴⁾	206,970,730	7.35	206,970,730	6.80	424,834,655	9.57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Charm」) ⁽⁵⁾	151,778,535	5.39	151,778,535	4.99	311,545,414	7.02
其他公眾股東	1,030,254,298	36.61	1,030,254,298	33.85	1,030,254,298	23.22
小計	1,389,003,563	49.35	1,389,003,563	45.64	1,766,634,367	39.81
總計	2,814,801,922	100.00	3,043,240,150	100.00	4,437,569,274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612,668股已發行優先股(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兌換價」)兌換為1,394,329,124股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其持有情況如下：(i)稼軒持

董事會函件

有965,863,404股優先股(可按兌換價兌換為1,016,698,320股兌換股份)；(ii) Vision Path持有206,970,729股優先股(可按兌換價兌換為217,863,925股兌換股份)；及(iii) First Charm持有151,778,535股優先股(可按兌換價兌換為159,766,879股兌換股份)。

在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中，662,306,335股優先股為已繳足，餘下662,306,333股優先股已部份繳付認購價的5%（認購價的餘下95%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付）。將優先股兌換成兌換股份須待優先股已繳足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而兌換可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內進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

- (2) 稼軒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55%及由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由馬青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45%。黃光裕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中國主要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馬青女士為許鐘民先生之配偶。許先生為稼軒之董事及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京文為中國音樂製作及發行公司。
- (3) 中信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以及其他業務。
- (4) Vision Path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余楠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余楠女士為專注於各個界別(包括科技、互聯網及媒體)之股本及上市證券投資之獨立投資者。其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 (5) First Charm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持有其約9.55%股權之股東，亦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製作與發行。本集團擬發展更多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賽事、演出等，並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媒體內容的在線媒體平台。

電影及電視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其首部電影《不速之客》(由黎明先生及韓彩英女士主演)，該電影原本計劃將於十一月底發行。經考慮將於同期上映之電影，進一步評估影院檔期後，管理層認為當時並不是該電影的最佳上映時間。故預期上映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公佈尚女士加入，擔任本集團之電視及電影業務副總裁及行政總裁。

尚女士於媒體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專業經驗，涵蓋互聯網、電影及電視製作。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在中國最受歡迎的在線平台之一搜狐任職，並曾經擔任搜狐娛樂頻道和搜狐視頻總編，彼負責內容製作、分銷及監管搜狐視頻頻道的運作。尚女士曾率領一支300人團隊，將搜狐視頻頻道之觀眾人數提升至超過8,000萬。彼曾參與眾多在中國深受歡迎的網絡喜劇的製作，包括《屌絲男士》及《極品女士》。除網絡喜劇外，尚女士亦製作精品網絡長劇及綜藝節目，如《匆匆那年》(整套劇的點擊率超過15億次)及《隱秘而偉大》。尚女士亦是票房於中國大賣的電影《煎餅俠》(票房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總策劃。

由於尚女士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已同意與尚女士共同投資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視／電影製作業務的工具。根據主服務協議，合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聘用傳媒公司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合共5套電影及3套電視劇／網絡劇近期正在籌備之中(包括由傳媒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製作者)，並已開始其前期製作(包括劇本創作)，而所有製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名香港著名導演簽訂一份投資協議，以投資於一系列三套電影，其將於未來三年內製作。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適合的電影、電視劇／網絡劇及電視綜藝節目項目以作投資。

董事會函件

音樂平台

本集團正開發一個綜合音樂相關平台。該平台將包括不同元素，包括現場直播、觀眾與藝員之互動、音樂有關內容及資源的市場推廣等。一個小型現場直播節目之試播已成功進行。根據計劃，該平台之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前推出。

韓國業務

本集團投資由一間專注於電視綜藝節目之當地韓國製作公司所發行 1,123,560,000 韓元(約 7,49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其 70% 由本集團擁有及 30% 由韓國公司擁有)已於中國註冊。合營企業公司將利用韓國公司製作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於中國市場製作具創意之綜藝節目。現時團隊已開始創作其首個節目。

體育活動及表演

本集團正於中國籌備汽車飄移比賽節目。本集團亦將籌備一個正式宴會後派對形式的演唱會、一個展覽及其他與主要活動相關配套的表演。根據相關機構授出之許可，該表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舉行。

其他

物色藝人及提供培訓對於娛樂業務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正與中國線上模特兒經紀公司合作，以找尋極具潛力之藝人。本集團亦已開始為數名新晉藝人於一個網上平台進行現場表演之試播。本集團亦正於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開設一個多用途營運基地，近來亦訂約購置該處兩項物業。

董事認為，憑藉於中國從事媒體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其多年來在業內與眾多專才建立的業務網絡，尚女士將為合營公司帶來上文「電影及電視業務」一節所載之重大商機。授出尚認沽期權將激勵尚女士為合營公司爭取溢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儘管傳媒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新成立，由於尚女士於中國娛樂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交易將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電視及電影業務部，而考慮到計算代價股份總數(如「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一節所載)及主服務協議下服務的價格為按成本基準，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以其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上述發展所需資金，並無計劃進行股本集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尚女士為本集團電視及電影業務(為本集團四個業務分部(即電視及電影業務、音樂業務、體育及表演分部以及在線平台分部)之一)的副總裁兼行政總裁。上述各業務分部的總監各自直接向兩名執行董事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匯報。收購事項完成後，尚女士已成為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傳媒公司為尚女士的聯繫人士，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主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尚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訂立主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循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主服務協議所提述交易須遵循年度審閱規定。合營公司將與尚女士就彼出任合營公司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3條的關連交易的規定。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擬與尚女士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尚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本公司可以決定，尚認沽期權將視作猶如為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行使。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及尚認沽期權所提述

董事會函件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循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循股東批准規定。行使尚認沽期權時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按照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本公司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及涉及向尚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合營公司股份，故本公司將於決定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時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由於尚女士或其聯繫人士均無於普通股中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尚女士或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普通股中持有任何權益，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尚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特別授權(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尚認沽期權(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28,438,22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